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禁運資敵物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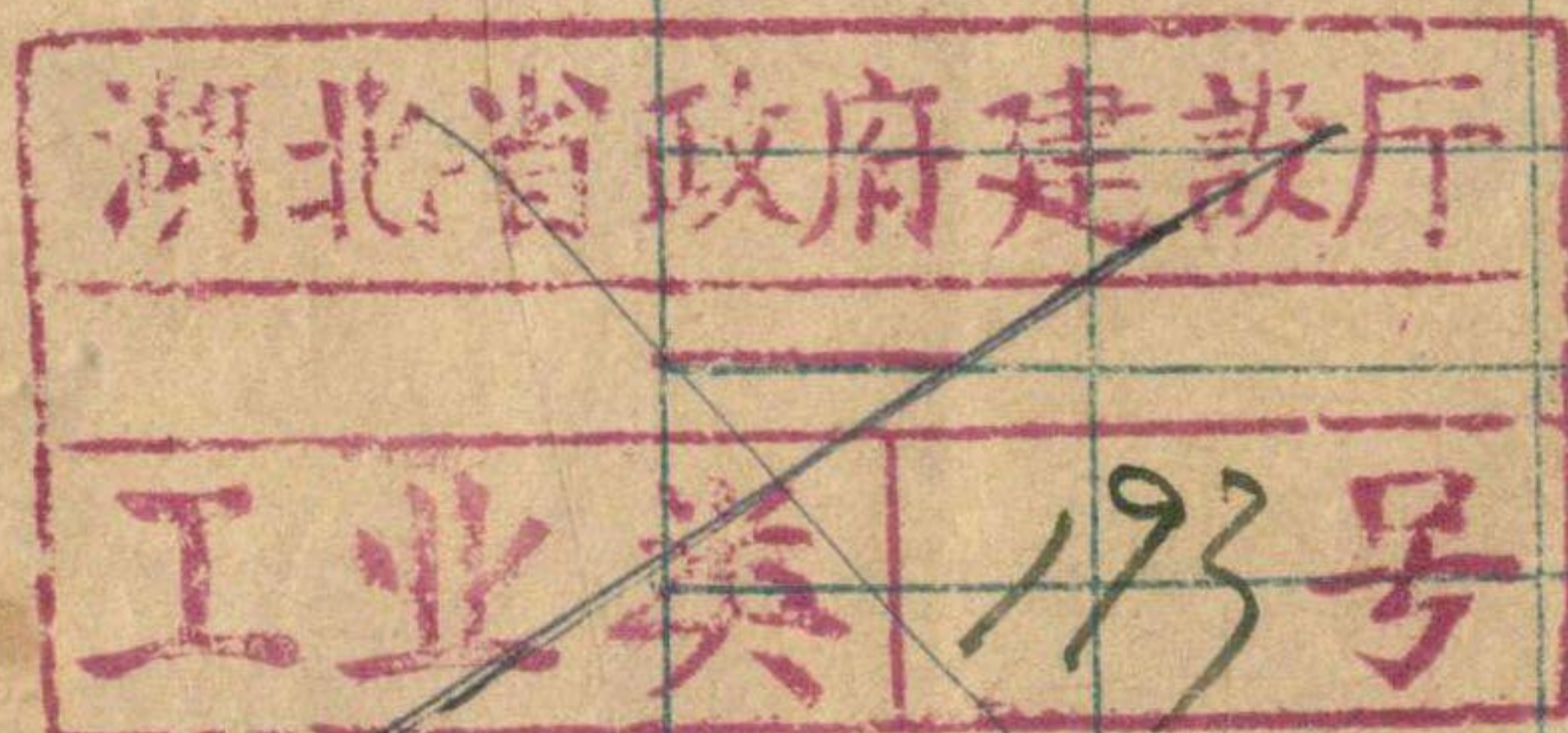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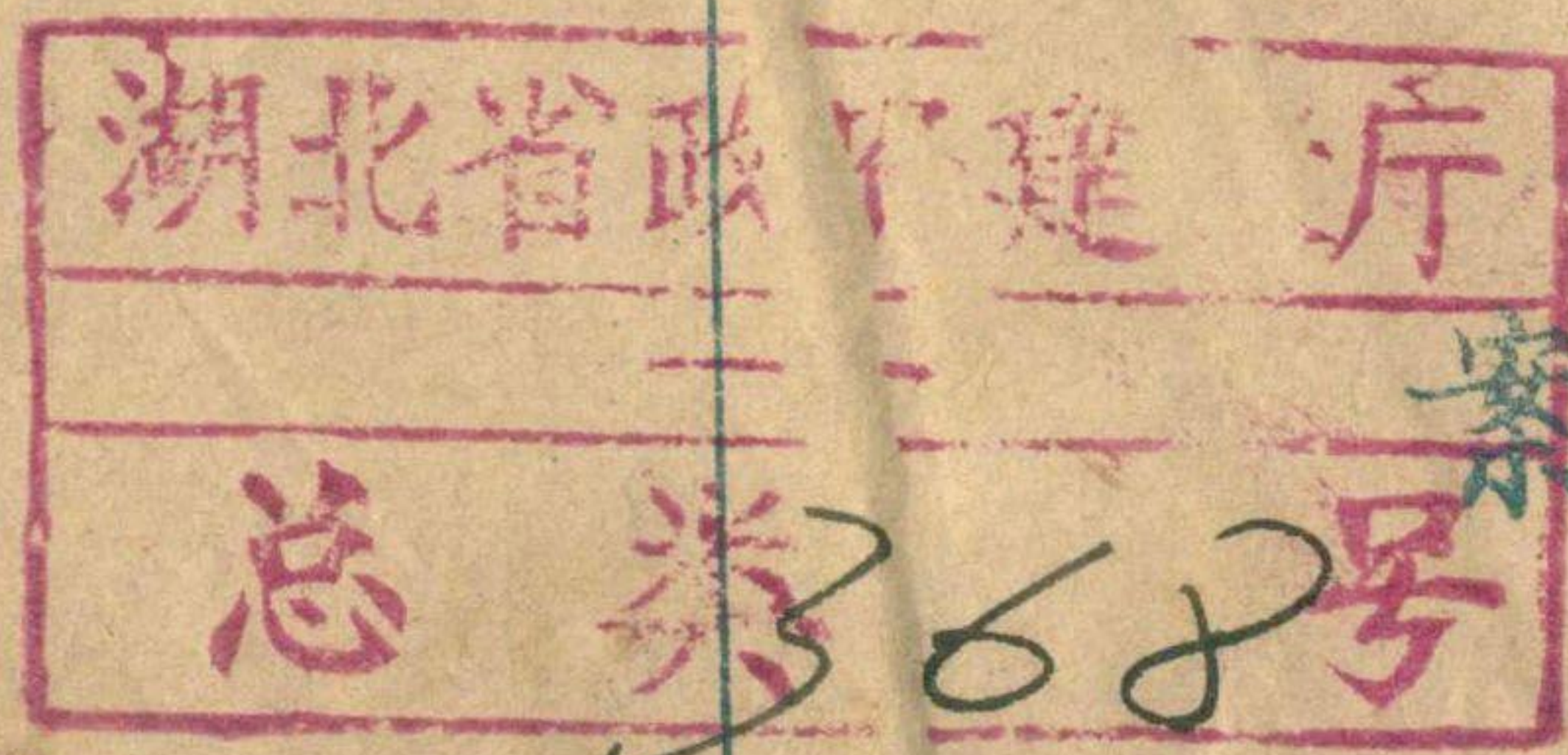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止

起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11417
號

次3,220本

8
9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件
號
數
目

附

註

1
代電宜都縣府

按建於商民何福盛呈稱運往宜都銷售桐油被該縣聯保主任焦義章沒收由

建三廣

1545

2
代電各縣專署府

奉軍委會桂林行營代電以撥報廣州灣玉林一線運送民佚被敵勾引一事由

真

1686

3
全上

准經濟部代電以准財部電為人造品絨品禁止由戰區運入內地由

真

1699

4
代電第四區署
批會主席尹正鴻

民政廳案呈尹正鴻電呈為該縣石灰密掃園寺村新運大批石灰資敵請制

真

370

5
訓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府訓令為奉委查禁敵貨

建

924

6
代電各縣專署府

准軍委會代電以撥報仇貨冒改商標將商運銷內地情形

建真

1696

7
全上

准經濟部代電為上以華重糖瓷石司租界外廠出品既與查禁浦在廢止

九

1700

8
訓令各縣專署府

准經濟部代電為查禁仇貨及資敵物品並收存部代電為查禁仇貨及資敵物

真

1725

9
代電各縣專署府

准經濟部代電為查禁仇貨及資敵物品並收存部代電為查禁仇貨及資敵物

真

1757

10
指令第五區專署

按第五區動委會呈處理查獲鮑宏興甘倫運洋碱情形

真

1764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建
循

會
財
政
廳

省

1545
號

別文

化電

送達機關

宜都縣政府

別類

件附

陳崇文

民國廿二年
11月7日
到總務校室

民國廿一年
11月7日
室普松

事由

據述姑商民何福盛呈稱：遵往宜都所售桐油被後縣聯保主任焦義平沒收，無故抑併勒賣等情。電仰查明具報。

秘書長

主席



廳長

十可

秘科技股科技辑

事

員員佐長正長重

咸延咨



省档案馆

第 第

1545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日時到廳	十月三日時擬稿	月日時送核	十月十三時判行	月日時繕寫	十月十八時奉	月日時
-------	---------	-------	---------	-------	--------	-----

土土
八八
土土
車

代電

宜都張姓長：案據建始商民何福盛呈稱：竊民居商為業，一經抄遷，實為公德兩便等情。據此查該商民所控各節，是否屬實，未便懸揣，合亟電仰查明據實具報，以憑核奪，施嚴。○（庚）省財建三印二

校對章子通

武昌縣查辦印

建設

第三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建路商民何福盛

呈以宜都縣主任焦我平甘多故沒收商民桐油
并發賣法追繳

擬令
核辦
宜都縣
桐油
查具
再行



附

127037

件

年 月 日 時

28/10/6

515

1545

收文 字第 號

報告

具報商民何福盛住建始縣第二區石埡鎮三十八保

為藉公舞弊剝削商民懇祈明令裁撤以警貪污而維商業事竊民居商為業世居石鎮現因布足缺乏買有桐油八百五十五斤于古曆七月十八日令代哨劉業春由石起程赴宜都售賣以便抵布不料梢油人何申光等九人于七月二十五日到宜都屬鄧家沱時當地聯保主任焦義章不問情由竟將民之全部桐油大小二十一件沒收聲稱送交宜都動委會發賣事後代哨劉業春詢訪沒收理由民發還經動委會張主任發表云民桐油係運送敵入應予沒收並將代哨劉業春監禁一日後隨給洋二十元飭趕速回家該代哨劉業春憂急之餘幸逢

鈞府高觀察在宜都乃將沒收桐油經過情形報告視察經考查民等桐油實係直接運宜都售並非繞道偷運毫無不正當行為乃飭動員會將民等桐油發還並令保護以維後方生產消售殊焦張兩主任受高委員面飭後知非法沒收以成無效轉以代收代售名詞將民全部桐油八百五十五斤過秤收買詎意心存貪污有意剝削民之桐油八百五十五斤減少三百斤之數又將桐油大罐十五個每可裝四十五斤小罐六件每可裝三十斤全部扣用不予發還查價錢多少賺錢貼本固無關

係但伊等心存貪污始以大題沒收事未如意又用大秤收買秤去民之桐油叁佰斤繼將油罐扣用其欺凌遠人蓄意剝削實堪飲恨且有失政府增加生產銷售之意旨今後後方出產將裹足不前坐待窮困影響商業民生前途良非淺鮮為此謹呈

大府恩祈予勅委會張主任鄢家沅焦聯保主任明令裁撤並飭退還油罐及秤去桐油叁佰斤以警貪污而維後方生產銷售實為公德兩便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嚴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